

合 同

项目名称：2025年登山步道日常维护

项目编号：LYJY2025008

甲 方：龙游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乙 方：龙游乐道户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一、说明

1.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成交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，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。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。

2. 制定“合同主要条款”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。小写：¥198500 元

三、服务内容

对国家登山步道开展日常维护，包括步道路面卫生、杂草、障碍物等清理以及日常巡线、简单维护等。

1. 每月完成1次全路段巡线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。
2. 龙山景区（后田铺—龙山）路段至少每周2次巡线及卫生清理，视重要节点及人流量适当增加清理频次，保障线路卫生整洁。
3. 做好有关设施的简单修复，包括龙山寺顶栈道围栏、凉亭油漆防护维护、木质台阶路面的简单维护、砂石铺设，排水沟清理等。
4. 原则上每季度进行1次全面除草、道路障碍物清理工作，春夏季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增加清理频次（3、4、5、6月每月进行1次除草工作）。
5. 五一、国庆、春节期间等节假日对龙山、浙源里、草鞋岭段客流大的路段每天进行路面卫生清理工作。
6. 协助处理有关登山步道的投诉。
7. 按要求记录作业内容，形成工作档案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服务，也不得肢解

后分别向他人转让。

2.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1年。

七、费用支付

1.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%。

2.实施半年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%。

2.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通过后1月内支付剩余尾款（不计息）。

考核要求：

1.每半年考核一次，日常不定期抽查维护情况。

2.服务期内因卫生问题被12345投诉或日常抽查不合格3次（不含）以上的，每增加一次按1%扣除服务费，累计计算。

3.未按规定次数完成任务的，每少1次，按1%扣除服务费，累计计算。

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，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。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行政、民事和刑事责任，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甲方承担每次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赔偿金。

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合同之组成部分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13655700248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月20日

合同鉴证方：龙游久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鉴证日期：2023年1月20日